

证券代码：832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袁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846,6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8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98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46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及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(公告编号: 2022-06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8,846,64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唐银锋、吕万成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